

舟山市水利局文件

舟水发〔2020〕97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处室：

现将《舟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舟山市水利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属本单位的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论、救济途径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原则。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和可以不予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公示内容

一、事前公示主要内容：

- （一）舟山市水利局的主要职责；
- （二）行政执法实施主体（承办机构）；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幅度、程序；
- （四）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等；
- （五）行政执法检查情况、结果信息；
- （六）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 （八）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九) 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

(十)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十一) 舟山市水利局的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

(十二)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属于权力清单范畴的,按权力清单要求进行公示;

(十三) 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二、事中公示内容: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等信息。

三、事后公开内容:

舟山市水利局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公示可以采用以下形式：

- (一)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公示；
- (二) 政府公共信用系统公示；
- (三) 在办公场所放置公示册、公示卡；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主动公示方式。

前款所列公示方式，以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为主要平台，其他公示方式为补充。

第七条 舟山市水利局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后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第八条 舟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机构执法职能调整及执法人员工作变动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九条 当事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舟山市水利局相关行政执法处室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各行政执法处室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